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290號

原告 王霽亭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張中獻律師

葉怡欣律師

被告 陳怡誠即三立優質汽車商行(壹國際汽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元，及其中肆拾貳萬伍仟元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伍萬玖仟元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十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1.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4,000元，及
其中425,000元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其中59,000元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

2.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4,000元，及其中261,000元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3,000元自準備（一）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兩造於112年10月4日簽訂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下稱系
爭契約），以425,000元向被告購買「車號000-0000、廠牌B

01 MW、型號118i、年份2012」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2 並於同年月21日交車，惟系爭車輛自同年月22日起竟陸續發
03 生如附表所示之故障情形，送修數次後至今仍未修復。

04 (三)系爭車輛自交車後隔日即發生故障情形，至今已送修多次，
05 單就引擎部分前後至少已維修4次，引擎周邊零件均已維修
06 過，然系爭車輛仍持續發生故障，而引擎乃汽車之發動機，
07 作用係為汽車提供動力，使汽車能夠行駛，其經過多次維修
08 後仍未改善，已增加拋錨故障之風險並有損原告之行車安
09 全，則系爭車輛之引擎瑕疵當屬重大瑕疵。況依系爭契約約
10 定，被告特就引擎、變速箱、鍊條等保固半年，應至少保證
11 引擎、變速箱、鍊條等具通常效用，惟系爭車輛於保固期
12 內，經專業技師修復後於短時間內引擎系統、傳動系統故障
13 燈仍多次亮起，難認系爭車輛之引擎、變速箱等零件確實已
14 呈現完全修復而堪正常使用，足認系爭車輛未具通常效用，
15 被告亦未盡保固責任，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系爭
16 契約有約定「現況交付」，然所謂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減
17 少通常效用之瑕疵，係指明確知悉買賣標的物有何具體瑕疵
18 存在而言，中古車買賣雖因自然耗損之故，效能與新車相
19 較，必然減少，然仍應符合一般車輛本質上或約定上之所應
20 具有之使用效能。準此，系爭車輛顯具引擎故障等影響交易
21 價格之重大瑕疵，又該瑕疵係影響消費者是否購買中古車以
22 及議價之重要因素，被告身為中古車業者卻隱匿上開資訊卻
23 未告知原告，是認系爭車輛存有減少價值之瑕疵，依民法第
24 354條、第359條規定，主張系爭車輛有重大瑕疵而請求解除
25 系爭契約，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26 又系爭契約既已解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
27 款、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425,000元及自受
28 領價金時即112年10月21日起之法定利息；又原告陸續因系
29 爭車輛故障送修而支出維修費用共59,000元，係被告未按系
30 爭契約對原告提出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所造成之損害，是原
31 告除依民法第259條第5款規定，亦得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賠償該不完全給付之損失59,000元。

02 (四)倘本院認原告不得解除系爭契約，惟系爭車輛自交車後隔日
03 即發生故障情形，短短4個月期間，業已送修9次，至今往返
04 修車廠不下10幾次，更發生2次行駛間拋錨而需拖吊之情
05 事，顯見系爭車輛引擎等零件於系爭契約成立時即已嚴重耗
06 損，其價值僅餘20萬元，是原告亦得依民法第359條、第179
07 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此與系
08 爭車輛買賣價金之差額損害225,000元（計算式：425,000-2
09 00,000=225,000），並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賠償因其不完全給付所致原告支出維修費用之損害59,000
11 元，共計284,000元。

12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13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賣車時我有告知原告，車齡10幾年的BMW，小毛病可能會很
15 多，但原告堅持要買，我並未賣泡水或里程數調整過的車子
16 給原告，中古車本來零件就會有一點問題，我不認為這是瑕
17 疵。系爭契約是寫引擎、變速箱、鍊條保固半年，引擎可以
18 行駛到時速70-80公里，高速可以到時速120公里就是正常；
19 變速箱可以1、2、3檔換檔沒有問題就是正常；鍊條也沒有
20 斷掉，不能要求週邊零件都要我負責。當時原告反應系爭車
21 輛漏油，我也有幫忙處理，維修時我們有協調，渦輪部分由
22 原告自行處理，我只負責漏油的部分。依系爭車輛的年份，
23 引擎抖動本來就是正常，引擎燈包含範圍太多，比如安全帶
24 的故障、含氧感知器等，故引擎燈亮起不代表就是引擎故
25 障。

2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28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
29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30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31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

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若出賣特定物其所含數量短少，足使物之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所欠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二)查兩造於112年10月4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交與被告定金2萬元，約定由原告以425,000元之代價，向被告購買101年2月出廠之系爭車輛，被告並同意就引擎、變速箱、鍊條保固半年；而被告於同年10月21日將系爭車輛交與原告，原告並支付其餘買賣價金等情，有系爭契約、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調解卷第57頁、本院卷第19頁）。次查，原告於購買系爭車輛後，出現如附表一所示之故障情形，曾至被告處、宏銘車業及慶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通公司）台南廠維修等情，有原告之女與被告及兩造對話紀錄、宏銘車業之訊息及維修照片、估價單、協和輪胎行委修單、慶通公司台南廠結帳工單、維修照片附卷可參（調解卷第59-143頁、本院卷第45-49頁）。又系爭車輛於112年12月29日，經送宏銘車業檢查之結果，查得系爭車輛曾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永久或間歇瑕疵；於113年11月12日，經原廠檢查之結果，有車輛抖動、汽門導管油封漏油導致引擎燃燒室內有機油，造成1、4缸熄火，需拆下汽缸蓋更換汽門周邊零件及電瓶不良之瑕疵等情，有系爭車輛診斷歷史、對話紀錄、估價單附卷可參（本院卷第77-81、125頁）。

(三)基上，被告於112年10月4日將系爭車輛售與原告，並於同年10月21日交車與原告後，系爭車輛旋於同年11月4日拋錨；於同年11月29日，出現渦輪增壓器損壞、葉片破損變形、渦輪進出油管漏油漏水、水幫浦漏水、汽門室蓋漏油之狀況，

01 經宏銘車業檢查後，引擎汽缸、噴射裝置曾有如附表二所示
02 之瑕疵；於113年1月27日仍出現引擎故障燈亮起之狀況；系
03 爭車輛之上開瑕疵經被告及宏銘車業維修後，系爭車輛再於
04 同年6月8日，因引擎之火星塞、點火線圈、左前ABS感應線
05 故障而拋錨；於同年6月13日，引擎故障燈再度亮起，檢查
06 後發現汽門室蓋廢氣管斷裂，並有用膠帶黏貼銜接之痕跡；
07 於同年6月27日，引擎故障燈再度亮起，檢查後發現引擎之
08 凸輪軸電磁閥損壞、渦輪增壓機漏氣零件多處損壞。足認被
09 告將系爭車輛交與原告時，其引擎早已存在如附表二所示之
10 無法修復之永久瑕疵，交車後引擎又陸續出現上開維修後仍
11 層出不窮之瑕疵，而汽門室蓋廢氣管及供氣管留有以膠帶黏
12 貼銜接之痕跡，亦徵被告早已知悉引擎之諸多問題而仍售與
13 原告，又原告駕車時曾有拋錨二次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之情
14 狀，難認系爭車輛於交車時具備一般中古車交易觀念中，本
15 質上所應存在之效用及品質，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59條規
16 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113年4月1日（調解卷第165
17 頁）時，解除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應屬有據。

18 (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
20 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
21 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
22 起之利息償還之；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
23 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民法第
24 203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系
25 爭契約既經原告依法解除而歸於消滅，是原告依民法第259
26 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將112年10月21日受領之系爭車輛買
27 賣價金425,000元，及自該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
28 5%之法定遲延利息償還原告，應屬有據，而原告亦應於受
29 領上開款項時，同時將系爭車輛同時返還被告。另原告因如
30 附表一所示編號5、11、12、13之瑕疵，各支出23,200元、1
31 3,000元、1,900元、8,100元；於113年1月12日更換系爭車

輻之輪胎，支出12,800元，總計59,000元，應屬維護保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故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000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8日（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物之瑕疵擔保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給付484,000元，及其中425,000元自112年10月21日起、59,000元自113年10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自無庸再審酌備位之訴之主張，附此敘明。

五、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系爭車輛故障情形	維修情況
1	112年10月22日	系爭車輛難以發動；排氣管冒白煙、異味；兩側車尾燈明暗顯著差異	更換機油及機油濾心支出4,000元
2	112年10月23日	系爭車輛傳動系統、胎壓系統、行駛穩定控制系統顯示異常	送至被告處維修(112年10月26日將車牽回)
3	112年11月4日	系爭車輛於路上拋錨，出現吃油、吃水情況，系統顯示水位過低、機油尺沒油	送至被告處維修(112年11月8日將車牽回)
4	112年11月10日	系爭車輛冷卻水位顯示異常	依被告指示送至萬事盛企業有限公司維修(112年11

			月26日將車牽回)
5	112年11月29日	系爭車輛渦輪增壓器損壞、葉片破損變形、渦輪進出油管漏油漏水、水幫浦漏水、汽門室蓋漏油	112年12月7日依被告指示送至宏銘車業維修渦輪及排氣系統支出23,200元(112年12月29日將車牽回)
6	113年1月1日	系爭車輛仍出現漏油、吃油之情況	113年1月2日送修(113年1月9日將車牽回)
7	113年1月10日	系爭車輛系統顯示胎壓過低、大燈投射角度調整故障、右側近光燈故障	更換4顆輪胎支出12,800元
8	113年1月21日	系爭車輛傳動系統故障燈亮起、車身抖動嚴重	送至被告處維修(113年1月27日將車牽回)
9	113年1月27日	系爭車輛引擎故障燈亮起、車身抖動嚴重	送至被告處維修(113年1月30日將車牽回)
10	113年2月17日	系爭車輛出現漏油情況	
11	113年6月8日	系爭車輛於行駛間拋錨，申請道路救援，因引擎之火星塞、點火線圈、左前ABS感應線故障而送修	113年6月11日送至慶通公司維修支出13,000元
12	113年6月13日	系爭車輛顯示傳動系統異常並亮引擎故障燈，經檢修發現汽門室蓋廢氣管斷裂，並有用膠帶黏貼銜接之痕跡	113年6月14日送至慶通公司維修支出1,900元
13	113年6月27日	系爭車輛顯示傳動系統異常並亮引擎故障燈，經檢修發現引擎零件之凸輪軸電磁閥損壞、渦輪增壓機漏氣	113年6月29日送至慶通汽車公司維修支出8,100元

附表二：

編號	故障碼	描述	狀態
1	030341	轉向柱開關中心(SZL)，轉向信號燈操縱桿：不允許的代碼	永久
2	8041B6	大燈光線水準調整系統損壞	永久

3	12AF08	廢氣觸媒轉換器後氧感測器，在滑行中， 從濃到稀：反應滯後	間歇
4	12A308	廢氣觸媒轉換器後氧感測器，動態性，從 濃到稀：緩慢反應	間歇
5	1C0201	油壓調節閥，控制：對正極短路	間歇
6	122108	迴圈空氣減壓閥：關閉卡死	間歇
7	1C2002	油泵：壓力過低	間歇
8	1C3002	發動機機油壓力感測器，電氣：對地短路	間歇
9	CD8E12	LIN，信息；發電機：缺少	間歇
10	1C3101	發動機機油壓力感測器，可信度：車輛起 動前的壓力過高	間歇
11	480069	ICM：左前高度感測器測量電壓	永久
12	CD0487	中央閘道模組：FlexRay同步失敗	間歇
13	8048C1	後窗加熱裝置繼電器：連接繼電器的導線 斷開，或對正極短路	永久
14	80119F	右前方分區風門馬達：內部步進馬達故障	永久
15	8011A2	底部風門馬達：內部步進馬達故障	間歇
16	140010	熄火，多個氣缸：已識別	永久
17	140110	熄火，氣缸1：已識別	永久
18	140001	熄火，多個氣缸 噴射裝置被關閉	永久
19	140101	熄火，氣缸1 噴射裝置被關閉	永久
20	140010	熄火，多個氣缸：已識別	間歇
21	140110	熄火，氣缸1：已識別	間歇
22	140001	熄火，多個氣缸 噴射裝置被關閉	間歇
23	140101	熄火，氣缸1 噴射裝置被關閉	間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吳佩芬